

三姐弟的遗产继承难题：母亲的遗嘱是否有效？

■ 记者 汪晓 通讯员 张硕洋

一对老夫妇去世后，留下了多处不动产和一笔钱，子女因为遗产继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而对簿公堂。亡母生前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其

自书遗嘱是否有效？包括北京四合院份额在内的房产该如何分割？夫妇留下的这笔钱该如何继承？日前，上海徐汇法院对这起遗嘱继承纠纷

案进行开庭审理，认定被继承人的自书遗嘱有效，遗嘱中提及的遗产按遗嘱继承，未提及部分按照法定继承。

演员夫妇相继离世 三名子女对簿公堂

于先生是我国著名配音演员，其夫人为话剧演员。夫妇二人育有阿芳、阿豪、阿馨、阿越四个子女。于先生及夫人分别于 1998 年、2018 年去世。儿子阿豪于 2013 年去世，终身未婚未育。于先生生前未留遗嘱。夫妻二人共同留下一套位于上海市的房屋和一笔 45500 元的钱款，于夫人还对 3 幢北京四合院房产享有 12/90 的份额，于家三姐弟则各享有 6/90 份额。

父母去世后，遗产该怎么分？姐弟三人因意见不合而逐渐产生矛盾。阿馨作为原告，将阿芳、阿越告上法庭，要求按照法定继承，遗产由三人均分。对此，阿芳同意均分或者谁照顾老人多谁可以多分。阿越则提出按照母亲的遗嘱分割遗产。

“母亲遗嘱是否有效” 成为姐弟争议焦点

庭审中，阿越提交了母亲于 2012 年、2015 年订立的三份遗嘱及立遗嘱时所拍摄的视频。其母在遗嘱中称自己去世后，全部房产都留给儿子阿越。但阿芳、阿馨两姐妹对遗嘱并不认可，她们认为母亲患有精神疾病，遗嘱很可能是在阿越的摆布下而立，母亲以为自己在演话剧，遗嘱不能反映其真实意思。阿馨提

交了载有“母患有严重的精神病”的本人职工登记表，1989 年于先生单位出具的证明于先生“妻子患病，一直在家”的材料，以及央视某栏目播放的纪念于先生 92 周年诞辰纪录片视频及文字资料，证明阿越也曾任纪录片中称其母患有精神疾病，并且还提交了母亲妹妹证明其早年就知道姐姐有精神病史的证明信，于先生的侄子作为第三人也曾致函法院称于夫人患有精神疾病。但阿越称母亲没有精神疾病，纪录片中自己反映的是母亲患有肺结核的情况，其他亲友同事的证言均是道听途说，并没有被证实。

此外，阿馨还提交了一份 1998 年的《于先生遗留钱款》材料，显示当时尚余 45500 元在阿越处保管，这笔钱是父母

的共同财产，应按照法定继承由三位子女均分。阿芳则认为分割时谁照顾老人多谁可以多分。阿越称该钱款确曾由其保管，但此后用于母亲养老，已无结余，并且提供了其母在养老机构的花费票据。阿芳对此认可，阿馨则不认可，认为其母亲在上海的房子常年由阿越占有，原本租金可用于母亲养老。

法院认定被继承人的遗嘱有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被继承人于夫人的自书遗嘱是否有效。阿越提供的三份遗嘱，符合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于家姐妹称其

母生前患有精神疾病，但对此提供的仅是他人证言等传来证据，并无相关病史资料、司法鉴定等直接证据。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曾至养老院进行核实，两位遗嘱见证人均证实立遗嘱时于夫人表现正常，未发现其有精神问题，现有证据无法印证于夫人在立遗嘱时失去行为能力，因此其遗产应当依照其所立遗嘱进行继承，遗嘱有冲突的，按照后立遗嘱优于前立遗嘱的原则认定效力。三位继承人均同意上海市房屋采取产权归阿越所有，给付其他继承人折价款的方式，法院予以准许。二是于先生去世后遗留的 45500 元如何继承。这笔动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于夫人的遗嘱中未提及如何处置，故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阿越称这笔动产已全部用于母亲养老，但于夫人在遗嘱视频中明确养老费用由阿越承担，以此作为将相应房产给阿越继承的条件，因而法院不采纳阿越的抗辩。阿芳自认对父母照顾较少，愿意少分，故具体分割比例由法院根据三子女对老人照顾情况酌情分配。

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判决上海市房产归阿越所有，并各给付阿馨、阿芳房屋折价款 34 万元；于夫人对北京四合院享有的 12/90 份额由阿越继承，即阿越共享有上述房屋的 18/90 份额；阿越给付阿馨动产分割款 14000 元，给付阿芳动产分割款 11000 元。（文中人物为化名）

骑车女子不满交警扣车 破坏公私财物发泄被刑拘

■ 记者 王志莲 通讯员 马凯

一骑车中年妇女因不满交警处罚先弃车而去，回头想想气不过就砸坏公私财物发泄，最终被刑事拘留。

近日，李某下午驾驶一辆加装遮阳棚的无牌电动车，在行驶至建国西路衡山路口时被执勤的徐汇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小王拦下检查。因其电动车加装遮阳棚且无牌上路行驶，交警当即询问该车辆是否上过牌。李某则情绪激动地辩称自己以前也被罚过，这车又不是偷来抢来的，为什么警察总是针对她之类的。而交警小王依法告知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将处以罚款并扣车。“那这车老子不要了！”李某一怒之下拒绝出示身份证弃车而去，并把电瓶拔出来扔在了马路上。

约两小时后，李某又步行返回此路口，拿着一把新买的电动车锁，欲找交警小王理论。在寻找未果的情况下，她突然无故推倒路边停放的自行车、电瓶

车，用车锁砸碎了一个公用电话亭的四面玻璃，又辱骂闻声而来询问情况的交警，并试图推倒警用摩托车，后被交警及时制止。天平路派出所民警在接到交警电台呼叫后到场将李某带所调查。经过民警教育，李某冷静下来后，对其冲动妄为后悔不已，但其行为已造成公私财物约 3000 元的物损。现李某因涉嫌寻衅滋事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 >>>

各位非机动车驾驶员，路遇交警检查还请主动配合，若确实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也应自觉接受处罚，切莫冲动之下错上加错。

不能胜任岗位 or 经济性裁员？ 因违法裁员某酒店集团被判赔偿二十余万

■ 记者 汪晓 通讯员 马超 肖梓雯

到陈某家里，酒店以其不能胜任岗位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不能胜任岗位”？对于这个理由陈某更是无法理解。在与酒店沟通无果后，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酒店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恢复期间的工资。仲裁委员会做出了裁决，认定酒店违法解除，赔偿陈某违约金 5 万余元。酒店对此认可并予以支付。

陈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酒店以陈某不能胜任岗位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未就考核评价结果进行举证。酒店辩称自己为经济性裁员，但不符合经济性裁员的法定程序，且与《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解除理由也不一致。对陈某主张酒店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院予以支持。法院另查明，酒店仍在发布相关岗位的招聘信息，双方劳动合同可予以恢复。

最终，上海徐汇法院判决双方恢复劳动关系，并赔偿劳动者至判决之日起工资共计 20 余万元。酒店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2020 年 3 月，上海一 45 岁男子突然被某知名酒店集团裁员。男子认为酒店违法裁员，遂将其告上了法庭。日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徐汇院”）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判决双方恢复劳动关系，酒店支付男子工资 20 余万元。

2019 年 6 月，陈某与一酒店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陈某担任高级开发工程师，每月工资 28000 元。

陈某告诉小编，2020 年春节后，部门经理找到他，告诉他酒店实施末位淘汰制，每个部门至少要淘汰一个人，希望他可以主动离职。陈某听后断然拒绝。事后，陈某说还收到了部门经理发来的消息，消息内容为“劝你服从人事安排”“好聚好散”等，希望他可以主动离职。陈某对于酒店的决定无法接受，继续讨要说法。而此时，酒店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被寄